

# 印鑑委任證明書

查當事人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  
\_\_\_\_\_，設籍桃園市桃園區\_\_\_\_\_）其

意識表達清楚，確因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或其他\_\_\_\_\_致無法親赴貴所申請：

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，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 
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
其他：\_\_\_\_\_

，特委任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委任期間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負法律責任，茲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：「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（里）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」之規定予以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 
里長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里辦公處地址：

里辦公處用印

委任人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